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4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43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5-61号”《审计报告》

（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2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2023年1-6月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对本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49.6030 万元;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3.2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32.804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3.2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32.804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132,767,176.13 元、170,

347,351.5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向一二三

根据万向一二三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万向一二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向一二三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07,976.81	69.79
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32,000	10.74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	9.66
4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9,857.24	3.31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5.95	2.47
6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	1.61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4
8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	0.8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9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27
合计		298,000	100

（二）中小基金

根据中小基金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创投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8	融浩达	30,1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	-

（三）苏州中和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中和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中和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90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和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良	1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5	石春茂	3,6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谢建良	3,1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7	范洪福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胡焰龙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天境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全才	2,7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13	章晓虎	2,6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柳永胜	2,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张平	2,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林强	1,8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范薇	1,8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纪天阳	1,7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2	赵光	1,7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3	唐来达	1,6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殷一民	1,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卢耀普	1,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汪海峰	1,4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夏虹	1,4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8	柯曼芸	1,4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唐翔宇	1,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利存	1,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夏哲	1,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李秀清	1,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33	孙瑾	1,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34	朱克功	1,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35	夏杨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6	齐俊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7	崔军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8	李键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9	马广积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0	顾正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1	陶璇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2	高光荣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3	沈力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4	孙永新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5	王伟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7	黄芳	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8	高宏坤	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9	刘久金	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	100	-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清源启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清源启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135Y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源启势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清源启势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清源启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10.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459,984,267.71	385,055,745.41	83.71
2021年度	647,683,844.43	600,189,528.50	92.67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763,760,896.23	704,290,534.84	92.21
2023 年 1-6 月	361,675,752.56	335,306,806.75	92.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营业执照、商业报告、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https://findbiz.nat.gov.tw>）（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54,569.84 万美元	2003.07.14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存续
	LG Energy Solution Ltd.	10,000,000.00 万韩元	2020.12.01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67,210.00 万元	2013.12.1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405.2009 万元	2005.08.1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E-One Moli Energy Corp.	3,000,000.00 万新台币	1998.03.24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	1990.04.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3,036.2096 万元	1997.12.25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15,646.00万元	2014.06.1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5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2009.09.1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年1-6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36,215.386万元	2014.05.05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5.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3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万美元	2003.03.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4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2008.07.0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5	江苏泰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1.11.2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27.00	2022.05.19	2027.05.18	否
2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2.01.14	2023.01.13	是
3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7,615.00	2021.08.01	2026.07.29	是
4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11,857.75	2021.04.29	2023.04.27	是
5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1,682.82	2019.06.13	2021.06.12	是
6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7,177.00	2017.09.29	2022.09.27	是
7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0.06.09	2021.06.08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8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	2020.04.03	2021.04.06	是
9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87.00	2019.06.19	2022.12.31	是
10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3,217.30	2018.12.03	2020.11.30	是
11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4,148.43	2018.10.23	2020.10.22	是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45	478.99	418.75	231.48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池钢帽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240207.5	2023.03.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电池帽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1957.1	202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防爆片和锂电池帽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1950.X	202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防磕伤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51437.9	2022.12.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电池钢帽和锂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685.5	2022.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电池盖帽和电池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37097.1	2022.11.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收口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36587.5	2022.10.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密封结构和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32261.5	2022.10.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用于锂电池注液孔的孔塞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13387.8	2022.10.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的焊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422840.3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上表披露的专利有效期限系以发行人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年费为前提。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0,013,262.32 元、净值为 6,727,092.67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68,932,992.77 元、净值为 547,764,774.56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716,351.83 元、净值为 1,138,846.98 元的运输工具。



GRANDWAY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03,491,477.23 元，主要系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常州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房屋 地址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权属文件
1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 间，共 950.00m²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12 号	2023.01.01-2023.12.31	常州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75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30 间，共 900.00m²		2023.03.13-2023.12.31		
3	九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650.00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大道 701 号	2023.04.10-2024.04.09	常州市恒隆纺织厂	情况说明（注）
4	卞新明	92.94	常州市武进区南隆家园 74 幢甲单元 1001 室	2022.12.06-2023.12.05	卞新明	安置房结算单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 地址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权属文件
5	钱如山、 张敏	86.67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55 幢乙单元 501 室	2023.05.03- 2024.05.02	钱如山、 张敏	房地产买卖 (转让) 协议
6	王晓江	91.53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78 幢乙单元 502 室	2023.05.09- 2024.05.08	王晓江	苏(2019)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 2038226 号 不动产权证书
7	王小平	85.54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29 幢丙单元 301 室	2023.04.29- 2024.04.28	王小平	苏(2021)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 2003993 号
8	谭丽	147.54	深圳市龙华 区阳光新境 园 1 栋 A 单 元 28B	2022.12.11- 2023.12.10	谭丽	深房地字第 5000564290 号

注：根据“武国用（2005）第 12015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作为所有权人，知悉并同意授权九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代表其进行租赁及管理工作。

经查验，上述第 3-5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向发行人提供安置房结算单、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证明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不动产。鉴于该等不动产面积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周边可供租赁的房屋较多，搬迁较为容易，且出租方已提供材料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9,961.76 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
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押金保证金	1,245,000.00	41.36
2	代扣代缴社保	应收暂付款	643,069.76	21.36
3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5,900.00	19.47
4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21,200.00	7.35
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60,498.00	5.33
合计			2,855,667.76	94.8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63,013.1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债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抵、退”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3698），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在 2022-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发放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3 年 1-6 月	65.00	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 号）
	50.00	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31.60	科技奖励 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金的通知》
	24.115	重点群体 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6.35	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75 号）
	10.00	留常补贴	《关于下达武进区 2022 年春节留常专项补贴指标的通知》（武工信〔2022〕48 号） 《关于下达武进区 2021 年春节留常专项补贴（企业）指标的通知》（武工信发〔2021〕39 号、武财工贸〔2021〕10 号）
	5.40	退役士兵 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1.50	扩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税务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 诉讼、仲裁情况”披露的第2项诉讼，即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在新期间内有如下进展：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 132,037.76 元。2023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06 破 10 号之三”公告，裁定终结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1-6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35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17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37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1人,退休返聘36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15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39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1人,外籍员工1人、退休返聘36人,新入职员工办理公积金变更手续导致1人差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武进人社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材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岗位为操作员、检验员等辅助性岗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85%，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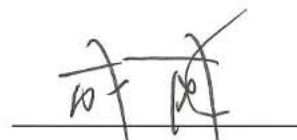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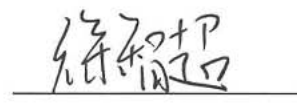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 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3 年 9 月 25 日